

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3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付兴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

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《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、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及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、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